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專題探究」及「MOOCs」。 「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u>32</u>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專題探究」及「MOOCs」。 「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u>36</u>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因應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修訂專題探究修課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第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2 日本校第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專題探究」及「MOOCs」。

「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2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三、申請程序：

「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出申請。

「MOOCs」學分採計，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另以作業須知訂之。

四、成績作業：

「專題探究」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另「MOOCs」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方式辦理學分採計事宜。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